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賴偉德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偉德先生及徐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魯清先生、夏德傳先生及宣建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華女士、劉丹萍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证券代码：600775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 2014-086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共有张银千先生、傅园园女士、周玉新先生三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已将议案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等相关议案派发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因此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核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 三、审议通过《关于执行 2014 年财政部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